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孫葦庭

電話：02-7736-7888

電子信箱：wts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21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」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802159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802159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21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孫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88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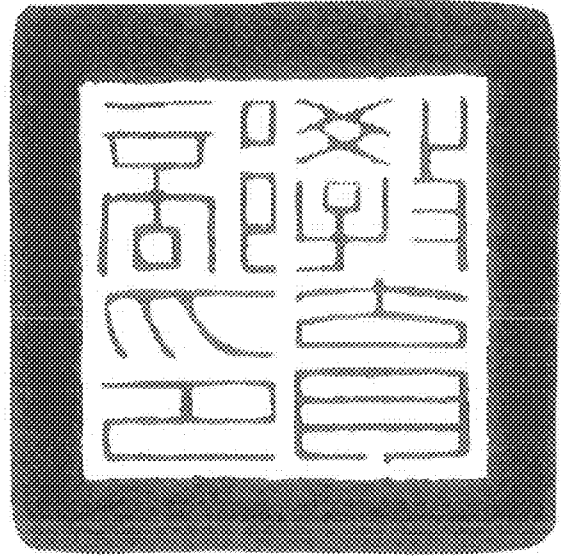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7938 114/06/09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2159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」第五點

部長鄭英耀

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第五點 修正規定

五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- (一) 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受補助學校應提報成果報告、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，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。但核定補助款時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